**花蓮縣104年度家庭教育輔導團訪視評鑑時間表**

**北一區**

|  |  |  |  |
| --- | --- | --- | --- |
|  日期時間 | 11/4（三） | 11/5（四） | 訪視委員 |
| 8:30~10:00 |  | 美崙國中 | ◎○唐惠珠校長 危正華校長 孫月眉校長 周春玉校長 |
| 10:30~12:00 | 明禮國小 | 新城國中 |
| 13:30~15:00 |  | 海星國中部 |

**北二區**

|  |  |  |  |
| --- | --- | --- | --- |
|  日期時間 | 11/4（三） | 11/5（四） | 訪視委員 |
| 8:30~10:00 |  | 豐山國小 | ◎唐有毅校長○張勝強主任熊湘屏校長羅彣玢校長 |
| 10:30~12:00 | 康樂國小 | 吉安國小 |
| 13:30~15:00 |  | 景美國小 |

**中區**

|  |  |  |  |
| --- | --- | --- | --- |
|  日期時間 | 11/5（四） | 11/10（二） | 訪視委員 |
| 8:30~10:00 | 萬榮國中 | 光復國中 | ◎陳俊雄校長○楊琇惠校長陳慈芳校長葉淑貞校長 |
| 10:30~12:00 | 長橋國小 | 太巴塱國小 |
| 13:30~15:00 | 萬榮國小（13：00～14：30） | 豐濱國小 |

**南區**

|  |  |  |  |
| --- | --- | --- | --- |
|  日期時間 | 11/4（三） | 11/5（四） | 訪視委員 |
| 8:30~10:00 | 富里國中 | 瑞美國小 | ◎蘇美琅校長○柯維棟校長葉國明校長 余貞玉校長 |
| 10:30~12:00 | 永豐國小 | 松浦國小 |
| 13:30~15:00 | 卓樂國小 | 三民國中 |

說明：◎訪視召集人（主持訪視），○聯絡人（協調委員和學校）

**訪視評鑑流程表**

|  |  |  |
| --- | --- | --- |
| **時 間** | **流 程** | **參與人員及單位** |
| 5分 | 致詞 | 輔導團及受訪學校代表 |
| 15分 | 簡報 | 受訪學校業務承辦主任 |
| 20分 | 資料檢閱與實地訪視 | 1.依據家庭教育法辦理之各項活動。2.依據本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通知重大違規或特殊事件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與親職教育課程。3.結合家長會或社區資源辦理之家庭教育活動。4.其他相關資料(如成果冊等)。 |
| 50分 | 宣導、回饋與意見交流 | 輔導團及受訪學校 |

 1.訪視委員午、晚餐自行處理，請受訪學校無須準備。

 2.受訪學校當日簡報由承辦主任（或校長）擔任。

 3.訪視委員為本縣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每場次訪視委員3～4員。